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颖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恒源 罗婷 郭秀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